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013.4—1997
idt IEC 245-4:1994

额定电压 450/750 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软线和软电缆

Rubber insulated cables of rated
voltages up to and including 450/750 V
Part 4: Cords and flexible cables

1997-10-13 发布

1998-10-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 GB 5013.1~5013.7—1997 根据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IEC 245《额定电压 450/750 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第 1~7 部分(1994 年版)进行修订。本标准适用的产品均是我国电工产品认证委员会(也是 IEC 电器设备合格认证委员会 IECEE 中国国家委员会)的强制认证产品,这些产品大量用于我国电工产品认证委员会强制认证的相关的家用电器及电动工具产品,因此本标准按等同采用 IEC 标准要求进行修订。

本标准在《额定电压 450/750 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的总标题下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GB 5013.1):一般要求
- 第 2 部分(GB 5013.2):试验方法
- 第 3 部分(GB 5013.3):耐热硅橡胶绝缘电缆
- 第 4 部分(GB 5013.4):软线和软电缆
- 第 5 部分(GB 5013.5):电梯电缆
- 第 6 部分(GB 5013.6):电焊机电缆
- 第 7 部分(GB 5013.7):耐热乙烯-乙酸乙烯酯橡皮绝缘电缆

其中第 3~7 部分应与第 1 和第 2 部分一起使用。当制定其他型号电缆标准时可增加在第 7 部分后面。

为使本标准适合国内与国际贸易需要,本标准采用 IEC 245 第 1 部分附录 A 的产品型号表示方法和与此相对应的前版标准型号并列的表示方法,并对产品表示方法除产品型号外增加产品规格,以额定电压、芯数和导体标称截面表示。

前版标准未列入本标准的产品,主要为工作温度 65℃ 橡皮绝缘产品,包括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焊机电缆、橡皮绝缘编织软电缆以及电梯电缆,将根据市场实际需要情况另制定行业标准发布实施。

本标准从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 5013.1~5013.3—85、GB 5013.4—87 和 GB 3958—83。

本标准第 1 部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都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第 1 部分的附录 C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上海电缆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机械工业部上海电缆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翠珍、曾纪刚。